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矽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承诺方（甲方）：广州市矽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广州市矽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杨敏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天和高科技产业园 2 幢 C 楼 205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租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天和高科技产业园 2 幢 C 楼 205 室房屋设置技术研发实验室，致力于有机硅材料等研发。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水浴锅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相关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实验研发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③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优先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设备清洗废液、废半成品、废耗材、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纸箱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次新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85.18t/a、COD_{Cr} 0.0034t/a、氨氮 0.0002t/a，废气 VOCs 排放量 0.114t/a。本项目属于实验室建设项目，非工业性项目，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6)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广州市矽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